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4）第 248 号

致：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会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的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4:00 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 15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9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5,477,3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3345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

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8,816,5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5155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,660,8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1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9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0,956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66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76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59%；反对 3,886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3%；弃权 1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954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79%；反对 3,886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8%；弃权 1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46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29%；反对 3,906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20%；弃权 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94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308%；反对 3,906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61%；弃权 1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07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65%；反对 3,850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1%；弃权 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9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93%；反对 3,850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62%；弃权 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41%；反对 3,850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1%；弃权 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979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56%；反对 3,850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62%；弃权 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24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23%；反对 3,85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8%；弃权 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003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429%；反对 3,85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62%；弃权 9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1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81%；反对 3,84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1%；弃权 1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991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189%；反对 3,84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48%；弃权 1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545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92%；反对 3,803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3%；弃权 1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023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833%；反对 3,803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47%；弃权 1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15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7%；反对 4,21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3%；弃权 1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63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48%；反对 4,21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46%；弃权 1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328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7%；反对 4,02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8%；弃权 1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806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70%；反对 4,02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910%；弃权 1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单独表决。

1. 《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史佩浩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917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18%；反对 4,28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685%；弃权 26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403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55%；反对 4,28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10%；弃权 26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公司董事史晶女士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史佩浩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853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243%；反对 4,36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80%；弃权 25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33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99%；反对 4,361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02%；弃权 254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公司董事恽黎明先生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恽黎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603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21%；反对 4,28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1%；弃权 23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434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63%；反对 4,28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52%；弃权 23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公司董事于成磊先生薪酬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于成磊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0,79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8.4689%；反对 4,28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3%；弃权 23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434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263%；反对 4,28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52%；弃权 23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单独表决。

1. 《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记先生薪酬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020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17%；反对 4,28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5%；弃权 17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49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538%；反对 4,28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10%；弃权 17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公司监事戴剑先生薪酬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02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27%；反对 4,282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95%；弃权 17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50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599%；反对 4,282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50%；弃权 17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公司监事韩英女士薪酬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023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27%；反对 4,28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95%；弃权 17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,50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597%；反对 4,282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052%；弃权 17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谢发友

宋伟鹏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5 月 30 日